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重要工作日程表

日期	技優入學委員會辦理事項	委員學校系(組)、學程辦理事項	專科學校或考生辦理事項	備註
103.9.1(一)	籌備成立技優入學委員會			
103.10.2(四)起 103.10.22(三)止	開放簡章制定系統	上網登錄簡章資料		
103.10.23(四)起 103.10.30(四)止	彙集各校系(組)、學程相關資料並編訂技優入學招生簡章草案	系(組)、學程確認指定項目甄審項目及評分標準等簡章資料		
103.11.11(二)	召開第1次委員會會議，審議招生規定、試務工作重要日程表及招生簡章等	草擬各校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項目及評分標準		
103.11.11(二)	招生規定報部核定			
103.11.14(五)	彙整招生簡章	確認系(組)、學程簡章及名額資料		
103.12.4(四)起	委員會網站公告簡章	系(組)、學程規劃指定項目甄審試務工作	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簡章	
104.4.15(三)	1.報名系統操作暨填寫志願宣導說明會 2.二階系統操作說明會	安排相關承辦人員與會	安排相關承辦人員與會	
104.4.23(四) 10:00起 104.4.27(一) 17:00止	受理保送及甄審報名資格(含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登錄及繳寄		考生繳寄資格(含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審查資料給本委員會	考生須先通過報名資格審查後才能進行網路報名及繳費
104.4.28(二)起 104.5.3(日)止	1.進行保送考生資格及競賽獲獎等第審查 2.進行甄審考生資格及競賽獲獎優待加分比例審查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審查			
104.5.4(一) 10:00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優待加分比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考生上網查詢審查結果(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優待加分比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104.5.5(二) 12:00前	1.受理保送考生資格審查結果複查 2.受理甄審考生資格審查結果(含優待加分比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複查		1.考生向本委員會申請保送資格審查結果複查 2.考生向本委員會申請甄審資格審查結果複查	
104.5.4(一) 10:00起 104.5.6(三) 24:00止	受理保送及甄審考生個別網路報名與繳費		1.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報名 2.考生向本委員會繳交報名費	網路個別報名僅至104年5月6日17:00止;繳費可至104年5月6日24:00止
104.5.8(五)前			1.考生向各甄審校院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2.考生繳寄指定項目甄審資料給各甄審校院	

日期	技優入學委員會辦理事項	委員學校系(組)、學程 辦理事項	專科學校或考生辦理 事項	備註
104.5.12(二) 10:00前		網站公告考生參加指定項目甄審時間		
104.5.14(四)起 104.5.20(三)止		進行指定項目甄審	考生參加各甄審校院辦理之指定項目甄審	
104.5.18(一) 10:00	受理保送考生網路查詢成績排名		保送考生上網查詢排名	
104.5.19(二) 12:00前	受理保送考生成績排名複查		考生向本委員會申請保送排名複查	一律傳真複查
104.5.20(三) 10:00起 104.5.21(四) 17:00止	開放保送考生網路選填志願系統		保送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選填志願	
104.5.22(五) 10:00起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查詢甄審總成績		甄審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總成績	不寄發甄審總成績單
104.5.25(一) 12:00前		受理考生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複查	考生向各甄審校院複查指定項目甄審成績	考生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
104.5.27(三) 10:00起	公告保送分發結果	各校網站公告甄審正、備取生名單	考生至本委員會或各校網站查詢保送分發及甄審正、備取結果	
104.5.28(四) 12:00前	受理保送考生分發結果複查	受理考生甄審正、備取結果複查	1.考生向本委員會申請保送分發結果複查 2.考生向各甄審校院申請甄審正、備取結果複查	
104.5.29(五) 10:00起 104.6.2(二) 17:00止	受理保送錄取生及甄審正取生、備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		1.保送錄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2.甄審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一律上網登記並確定送出
104.6.8(一) 14:00	保送入學錄取生與甄審入學招生正、備取生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會議(預定)			
104.6.9(二) 10:00起	提供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查詢		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	
104.6.10(三) 12:00前	受理考生就讀志願序分發結果複查		考生向本委員會申請就讀志願序分發結果複查	考生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
104.6.10(三)起		寄發報到通知單		
104.6.16(二) 17:00前		辦理報到手續	錄取生依錄取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104.6.18(四)前	受理並確認各委員學校錄取生報到及未報到名冊	報到及未報到名冊函送本委員會		
104.6.25(四)	彙整並檢核報到與未報到考生名冊			
104.7.29(三)	第2次委員會議(暫定)			